

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13年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	宣導項目：2024客家很有市—撮把戲音樂生活節 標題：「客家很有市—撮把戲音樂生活節 5/25大東公園歡樂登場」-5/17 標題：「客家很有市—撮把戲音樂生活節 結合音樂、馬戲表演、美食餐桌、市集 大東公園登場」-5/26	網路媒體	113/05/17、113/05/26	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	其他業務支出-其他業務費用	10,000	風傳媒	宣傳「2024客家很有市—撮把戲音樂生活節」活動	新新聞	
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	宣導項目：2024客家很有市—撮把戲音樂生活節 標題：「客家很有市—撮把戲 5/25大東公園歡樂登場」-5/17 標題：「2024客家很有市 撮把戲音樂生活節 25、26日大東公園熱鬧登場」-5/25	網路媒體	113/05/17、113/05/25	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	財團法人預算	其他業務支出-其他業務費用	10,000	台灣好報	宣傳「2024客家很有市—撮把戲音樂生活節」活動	台灣好報	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